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6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振章

被告 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思漢

被 告 陳孟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537,6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5,94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（本件全體被告下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
名）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稱宥軒公司）於民國
111年3月13日邀同李思漢及陳孟榛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
宥軒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
款、票據、保證及損害賠償與其他債務，於新臺幣（下
同）600萬元限額內，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。嗣宥軒公司於
111年3月14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120萬元及480萬元

(下合稱系爭借款)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%計算。詎宥軒公司自111年12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息，尚欠4,537,600元及如附表所示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清償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，並給付逾期於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經原告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所明定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定期儲金利率表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4、77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
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足認原告上揭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茂盛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欠款本金金額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1,200,000元	907,518元	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4,800,000元	3,630,082元	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 計		4, 537, 600元		